

# 「番贅婿」與「土生仔」—— 小人物陳宗寶的故事

■ 蔡承豪

故宮院藏的清宮奏摺當中，除了記載朝廷高層的君臣對話、社經要務及軍事動盪等國家大政，亦有不少平民百姓因故被書寫進上呈的摺子內，從而錄下了基層小民的活動光影。本文即以官方文獻，由一位身具「番贅婿」<sup>1</sup>與「土生仔」之小人物為對象，講述其生涯最後階段的事蹟。

## 新天地、新關係

隨著清代以降大量閩粵移民入臺開墾，官員、漢人與原住民之間的交流聯繫日趨頻繁，構成當時臺灣主要的互動網絡之一。

由於早期來臺諸多條件的限制，移民者多為男性，漢人女子則相對難覓，這種情況

下遂有了「一個某卡贏三仙天公祖」之民間諺語，點出在陽盛陰衰的移民社會中男子娶妻甚為困難。因性別比例失調，故時有漢人男子與原住民族平埔族或高山族婦女共組家庭之例；臺灣另有俗諺：「有唐山公，沒唐山媽；無番仔公，有番仔媽」，更生動地說



圖1 清 杜臻 《粵閩巡視紀略》 清乾隆間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庫010159  
於陳第《東番記》內，記錄了南部平埔族「生女喜倍男」的價值觀，而相關記錄後被抄錄至《粵閩巡視紀略》內。

明早期移民社會跨族婚配情況。但當漢人男子尋求與原住民族女性通婚日趨熱絡時，也逐漸面臨到身份的問題。

一般而言，漢人社會係以所謂父系制度（Patrilineality）為中心來運作，由父系（男系）來劃定世系血統及延伸出來的財產繼承等相關課題。然不少平埔族或高山族原住民族則以母系制度（Matrilineality）來構成其社會運作的基礎，子嗣歸屬於女方，且婦女在部落及家庭內具重要代表地位。平埔族以母系為主的社會，已為十七世紀初的漢人外來者所觀察紀錄，稱南部的平埔族人「生女喜倍男，為女可繼嗣，男不足著代故也。」<sup>2</sup>（圖1）至清代文獻中亦常稱原住民「其俗重母不重父」、「俗重生女、不重生男」。如康熙五十六年（1717）完成的《諸羅縣志》內即記載原住民「重生女，贅婿於家，不附其父；故生女謂之『有賺』，則喜。生男出贅，謂之『無賺』」，<sup>3</sup>直白的道出其價值觀。乾隆十一年（1746）任彰化縣儒學教諭的董天工進一步點出這種觀念背後所蘊含者，實是「蓋以女配男，承接宗支也，故一再傳而孫不識祖。」<sup>4</sup>在母系社會下，使得部落以生女為重，與漢人社會的主流價值正好相左。（圖2）

而平埔族人婚禮之際，將女方以高架迎送的熱鬧場景，更是來臺官員文士矚目的景況。如首任巡視臺灣監察御史黃叔瓚（1682-1758）在臺期間曾作《番社雜詠》二十四首，當中「迎婦」一首即述：「贅婿為兒婦是家，還憐鑿齒擦蕉花；何如高架迎歸去，偕老相期禮自嘉。」（圖3）

高山族的原住民亦有別於漢人的婚姻方式，如南部排灣族的親族組織便甚為複雜，其基於獨特的繼嗣法則——長嗣繼承而來，不論



圖2 清 傅恒等奉敕撰《皇清職貢圖》 清乾隆間寫稿藻堂四庫全書善要本 臺灣縣大傑嶺等社熟番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書004248  
《皇清職貢圖》內「臺灣縣大傑嶺等社熟番」之圖說，即說明「各社終身依婦以處，贅婿即為子孫。」

長嗣的性別，而只重出生別（第一個孩子），故形成了非父系、亦非母系；非父系亦非雙系的親系法則，甚有別於漢人的家族體系。

### 官方眼中的不安定因素

在男女比例失衡的社會環境下，選擇與本地女子通婚實是自然之事，更況且在漢人社會中亦早有男方進入女方家庭的婚姻，即俗稱的「入贅」、「招贅」等。雖屬運行已久的社會制度，惟一般社會多視贅婿之地位較為低下，但來臺單身漢人男子在娶妻不易情況下，若能藉入贅至部落，成為部落婦女的「牽手」，往後便有取得土地從事農耕，甚至從事漢原交易的契機。但漢原通婚之際，由



圖3 清 六十七 兩采風圖合卷 迎婦 國立臺灣圖書館提供

於彼此間對於婚姻的定位即存在著觀念上的落差，加以有心人士利用此種方式在臺灣謀生，連帶後續引發諸多糾紛。清朝統治期間，對於漢原間採取封禁政策，並不樂見漢原間的接觸、交易，更甚至於涉及到身分關係的通婚等。尤其這些多以犯禁偷渡來臺的單身男子，固然擔任起開墾的主要勞動力，讓臺灣得以生產米糧以跨海援應缺糧的福建，然在部分官員眼中，卻更視其為不安定的因子。

在文獻上常將這些單身男子慣稱為「羅漢腳」，這個詞並非是一個正面的詞彙，有所謂「社會之於無賴惡少律所謂地棍者，輒加以特別之名詞，雖各省不同，而皆含有譏諷之意。曰地痞，曰痞子……曰羅漢腳……曰流氓，皆是也。」<sup>5</sup>而此一名詞最早出現於清代臺灣文獻中，是乾隆三十二年（1767）臺灣府知府鄒應元所立之示禁碑中所稱的「近有無賴棍徒，混號羅漢腳」。該碑係由地方商民所請，諭示將對地方上藉屍嚇騙的遊手好閒、無賴棍徒盡法重處外，並嚴飭羅漢腳

藉稱打聽差查勒索，或將疲病流丐抬背商家恐嚇之惡習。顯示對於地方而言，這些羅漢腳已是讓地方上頭痛的一群人物，某些官員更指稱「臺灣一種無田宅無妻子、不士不農、不工不賈、不負載道路，俗指謂羅漢腳；嫖賭摸竊，械鬥樹旗，靡所不為。」單身渡臺者由於背景複雜，不少人無視法令限制，甚至主動參與或被動受僱加入社會動亂的行列。而羅漢腳這個詞彙在乾隆中葉出現，反映著當時社會經濟發展日盛及連帶人群互動更趨密切的情況下，偷渡來臺謀生，且無法安定成家的羅漢腳們進入了官員的視野，認為已是一不得不面對的社會議題。

這也連帶牽涉到乾隆中葉開始出現的「番贅婿（婿）」這個詞彙，這指的即是與原住民女子結婚的漢人男子。在清代臺灣文獻當中，常因原住民為母系社會，而將丈夫類比稱為「贅婿」。但「番贅婿」一詞，則非僅是單純的身分描述，反帶有貶抑之意，其在乾隆中葉出現似與羅漢腳稱呼開始出現一般有所關聯，強調的是單身男子無視禁令與原住民來往。如約略與本文後面將述及的主角陳宗寶（?-1769）同一時代，乾隆二十八年（1763）六月來臺擔任鳳山縣教諭的文士朱仕玠（1712-?）便稱：「內地無賴人多竄入生番為女婿」，意指這種漢原通婚的男子背景有所問題。

而跨族婚姻所生下的子女，當時官方文獻及文人著作中常稱其為「土生仔（囡）」。這種稱呼並不限於來臺漢人與原住民子女而已，而是廣泛稱呼於海外成家者所誕下的第二代。但可能受到羅漢腳的影響，官員文士對於土生仔亦多抱持著負面的態度。前述朱仕玠便描述土生仔為：「……土生仔，常誘

生番乘醉夜出，頗為民害。然道憲造海船，軍需木料，惟生番住處有之；必用土生仔導引，始可得。是土生仔為百害中一利。」<sup>6</sup>認為土生仔為社會亂源，只有可在山區做為嚮導是為一優點。而另一位活動於十九世紀前期，在臺歷任過北路理番鹿仔港海防捕盜同知、臺灣知府、臺灣兵備道等職的鄧傳安（1764-?），在追憶陳宗寶事件的相關人等時，也呼應了前人的觀點指出「生番……惟漢奸挾貨以餌，得與往來，或娶番女為婦，生子稱土生仔；往往構民番釁，並倚番害民，民甚苦之。」<sup>7</sup>

若以官方視角而言，無論是羅漢腳、番贅婿，亦或是土生仔，這些生活在臺灣基層的人民都是不安定的因子。然真是如此？

### 「土生仔中之尤狡者」——陳宗寶

在乾隆中葉，有一位土生仔被諸多官員上報的奏摺檔案不約而同提及。其被關注並非有功於清廷，反而是因為其被捲入了一宗抗清事件，這位人士便是陳宗寶。

陳宗寶的父親為祖籍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的陳顯，他如當時諸多移民者一般，為求謀生，渡過黑水溝來到了田頭新庄（屏東縣萬巒鄉）從事農墾，後在此娶了原住民婦女為妻，並生下了陳宗寶。而可能因與母方的族群密切往來之故，陳宗寶日後也娶了原住民婦女略根立，並且與之有了四個孩子。考量到前述的社會背景，更況且陳家是位在相對遠離城市的地區，陳宗寶應不算是太特殊的案例。

由官員或文人所撰寫的文獻當中，雖對於陳宗寶的外觀並沒有太多的描述，但對於其特殊的身分則有諸多的紀錄。如根據鄧傳

安讀了當年曾參與圍捕陳宗寶的鳳山縣知縣譚垣紀錄後，他對陳宗寶有如此描述及評價：「宗寶生長於番，娶番婦生四子；殆本生番之出，又為番贅婿，實土生仔中之尤狡者耳。」<sup>8</sup>福建巡撫鄂寧（?-1770）亦稱「陳宗寶原係伊故父陳顯所娶番婦所生，伊又娶生番之女，原屬異類。且內地民人牽娶番婦，久經嚴禁。」官員們認為在當時的土生仔當中，陳宗寶實是相當難以應付者。除了本身是土生仔，又是漢原通婚禁令中與原住民婦女聯姻成為番贅婿，身分複雜，後更因身涉到地方民變，無怪乎鄂寧用「異類」這麼強烈的稱謂。

但在未被追緝之前，陳宗寶居住在位於今屏東縣泰武鄉境內的加泵社，以著其土生仔身分及對於部落的了解擔任起通事。該部落緊鄰萬巒地區，為排灣族人活動領域，雖在雍正二年（1724）業已「歸化」，但仍屬於官方劃禁的原住民領域（即所謂的「生番界內」），或可推測陳宗寶之妻應是排灣族人。

陳宗寶並與當地的「土官」有密切的往來，所謂的土官，即是部落頭目，負責處理社務及擔任部落與官方聯繫的總窗口。大多土官除由男子擔任，某些部落亦有以女性擔綱。如與陳宗寶有密切關聯的加泵社，乾隆年間即出現一位女土官—冷冷，其地位崇高，甚至被稱為南路傀儡山歸化「二十七社之渠」。而冷冷的作為，並深深影響了陳宗寶的人生。（圖4～6）

先是乾隆三十一年（1766）陳宗寶被控窩匪搶竊，官方下令將之逮捕。當時臺灣道張珽、知府秦廷基知陳宗寶居住在加泵社內，難以查拿，遂令知縣譚垣前往處理。據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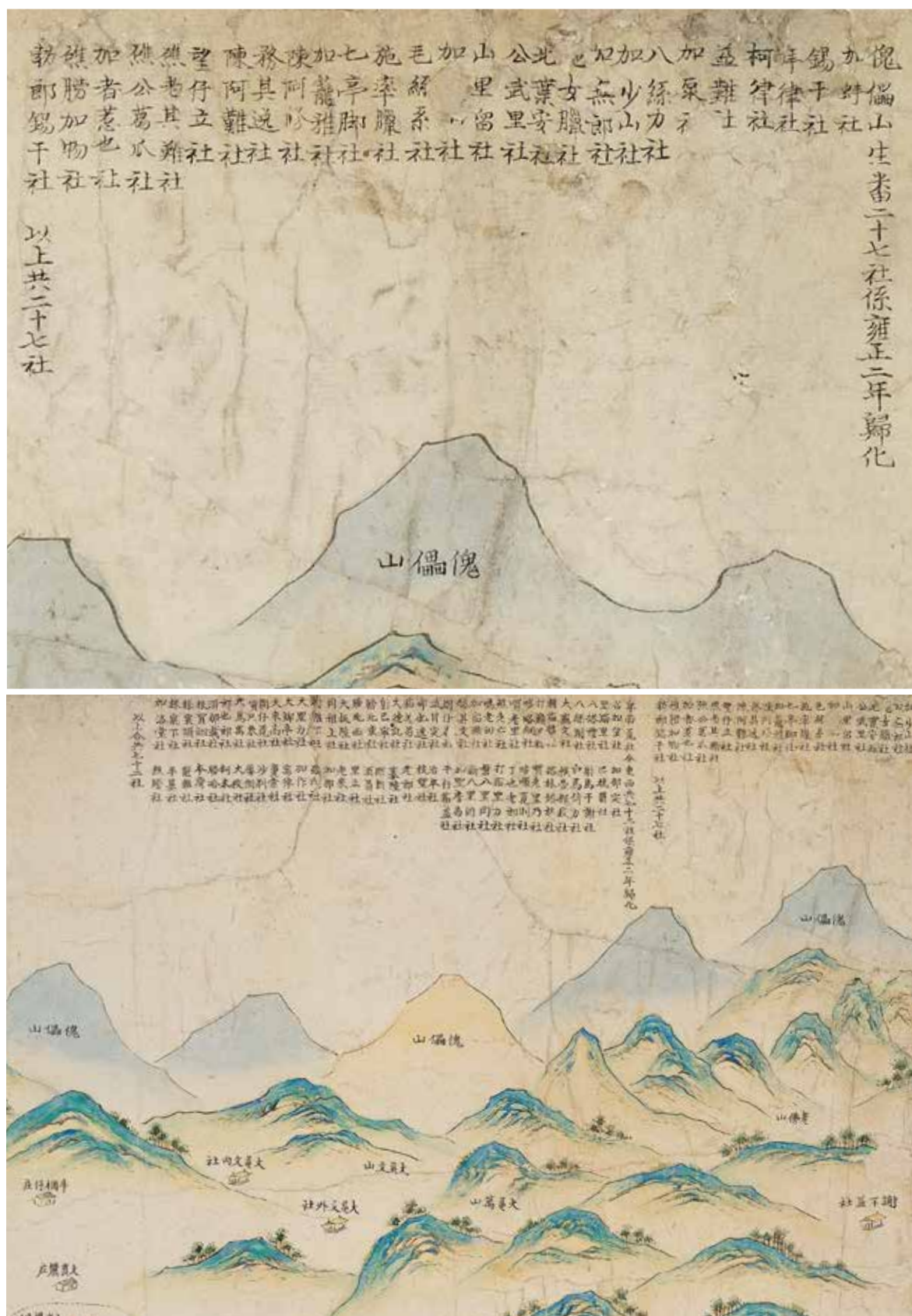


圖4 | 清 乾隆 臺灣地圖 傀儒山一帶形勢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平圖020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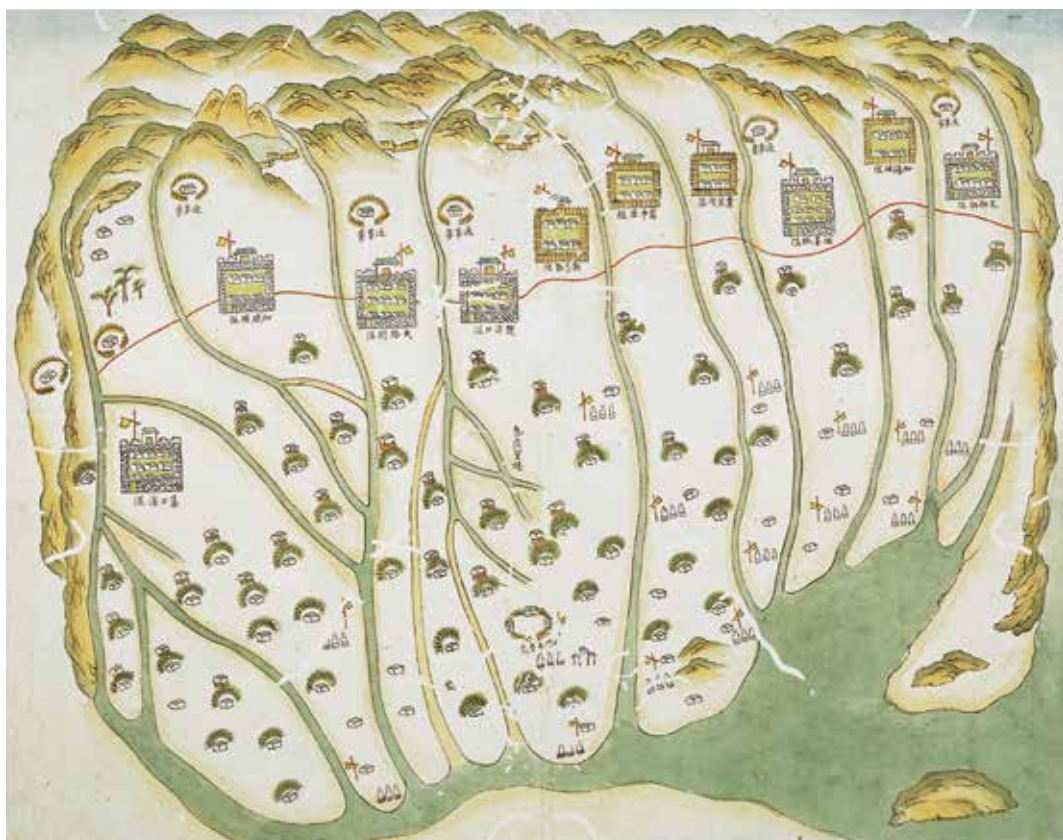


圖5 | 清 蔣元樞 傀儡番隘寮圖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平圖020999

憶，當時冷冷可能也礙於與陳宗寶的關係，對其有所包庇。譚垣遂先乘夜馳往圍捕，陳宗寶雖趁亂逃走，亦已拏獲其黨三十餘人。譚垣更進一步購線前往番界一帶，曉諭陳宗寶帶同妻小一起出來投首，「宗寶懼，求冷冷謁告悔罪。先生許自首，免死。宗寶果率妻子自縛投案。」投案後，陳宗寶被輕判，「照越度緣邊關塞律減二等，擬徒二年」，於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發興化府屬仙遊縣楓亭驛充徒，其妻咯根立並幼子則依照父親的原籍，發回同安縣安插，被迫遠離故鄉。<sup>9</sup>

然遠離臺灣的陳宗寶隨即在十月二十五日脫逃，此舉可能係為了與家人團圓有關。後官方緊急發出緝捕令，並調查應在同安縣的咯根立與四子情況，果然亦下落不明，判斷一家人應是回到臺灣，潛回部落內。並因遍尋不著，事情一度陷入僵局。

## 黃教與陳宗寶

然乾隆三十三年（1768）九月起，臺灣南部地方上爆發了以黃教（?-1769）為首的抗清事件。黃教以今高雄岡山一帶為本營豎旗招黨，四出劫掠，甚至攻擊軍營；更以「閩人復仇」為理由攻擊各地客家莊，地方為之震驚。為平定亂事，乾隆皇帝特調派評點為「歷練能事」、亦是出身福建同安的福建水師提督吳必達前來臺督軍，終在隔年三月擒殺了黃教。

由於黃教長期跳梁於南部地區，更曾大舉糾眾攻擊軍營，官方卻屢屢讓其逃逸，自是讓皇帝甚為震怒，讓包括巡撫、道臺在內的一群文武官員倍感壓力。地方大員自希望盡快結案，力圖找出其黨羽以呈顯自身的努力。而黃教是同安籍，並長期在南部淺山地區活動，與陳宗寶有地緣及同鄉緣故，因而



圖6 清 謝遂 職貢圖 卷2 鳳山縣山豬毛等社歸化生番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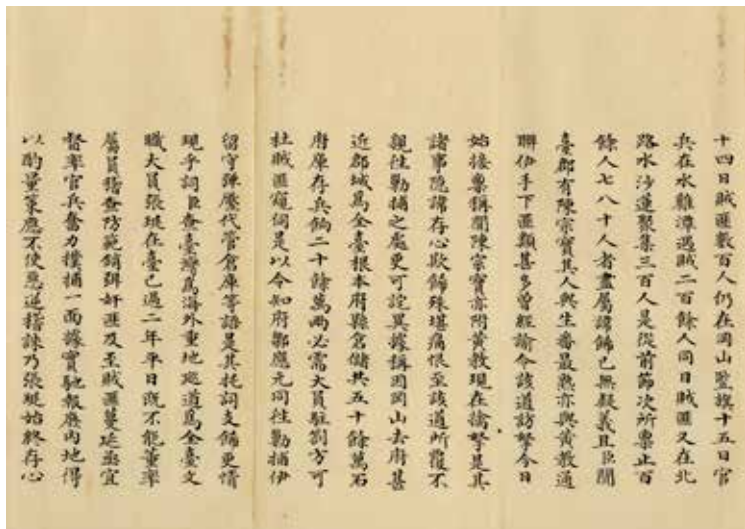


圖7 清 福建巡撫革職留任鄂寧 (奏為據實臺灣道張瑛畏蕙欺朦請旨革職事) 乾隆33年 11月30日 12扣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052398

當時被革職留任的巡撫鄂寧，便在黃教事件陷入膠著之際，於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奏了一份奏摺，內指出：「臣聞臺郡有陳宗寶其人，與生番最熟，亦與黃教通聯，伊手下匪類甚多，曾經諭令該道訪拏。今日始接稟稱，聞陳宗寶亦附黃教」，一口咬定黃陳兩人間係屬同謀。（圖7）

到了十二月二十四日，鄂寧再奏報指出「今陳宗寶果否與黃教一同為逆，尚無親見陳宗寶領賊焚殺之事，虛實未定。」又適逢譚垣因俸滿正在福建等待送部引見，因此便徵詢曾與陳宗寶交手的他是否願意回臺協助。譚垣鑒於陳宗寶的逃脫並仍逍遙界外與他亦有關聯，遂情願返臺購擒陳宗寶。鄂寧並表示「臣隨告以無論陳宗寶已入黃教之夥與未入黃教之夥，但能購線捕獲，既可剪除黃教羽翼，或可即因陳宗寶誘擒黃教，俱屬有益。」雖然尚未能確認陳宗寶是否參與其中，但鄂寧認為不怕一萬、只怕萬一，先行擒拿實屬有益，並更進一步認為應「將從前辦理陳宗寶一案應參職名奏請交部嚴加議處」，乾隆皇帝覽後，分別硃批批下：「好」、「是。應俟事稍定，為大加整理一番，重處一、二人，方可為伊等諱飾之戒也。將此旨亦與崔應階看。」陳宗寶被列入通緝遂成定局。（圖8）

但實際情況卻與日後來臺調查的官員所得結果有異。接到任務的譚垣連同水師遊擊李長明及綠營副將戴廷棟來到臺灣後，隨即聯絡地方探查陳宗寶藏身之處。譚垣料想陳應仍藏在傀儡山一帶，故便請示上級，發佈訊息要求該地原住民土



圖8 清 福建巡撫革職留任鄂寧 《奏報查辦臺郡黃教匪黨詢出陳宗寶案》 乾隆34年正月7日 6扣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機010117

目前來效力。冷冷聽聞消息後，因知事態絕非易與，立即率同各土目、壯丁前去會見官員。我們雖無法得知譚垣與冷冷之間的對話究竟為何，但譚垣應是藉此契機，向冷冷說明事件緣起與經過，並可能希望她不要再包庇陳宗寶。此外，官員們並備妥禮物，賞給了前來的土官及壯丁們。

而冷冷聽聞後，可能考量到若是用兵部落，將會危及族人安全，遂立即要求部落勇士設法抓拿陳宗寶。行動中群眾先是擒獲了陳宗寶外甥柯求，但卻讓陳宗寶逃到了另一個部落——毛絲絲社（該部落亦曾有女土官弟勞里阮任事）。因而戴、李兩將，一堵其外，一攻其中，接著譚垣又率領鄰近佳佐（加左）庄鄉兵追擊，在乾隆三十四年（1769）二月二十二日將陳宗寶的房舍團團圍住，後更採取火攻。根據譚垣說法，勢窮力蹙的陳宗寶自知難逃，吐出「吾何面目復見譚公」一語，即拔刀自刎。然根據圍捕武將之說，陳似乎未立即斷氣，而是「擒獲拾至半山殞命」。但不管如何，陳宗寶的人生最後係以悲劇落幕，他的妻子、親屬，也被官方持續追緝。譚垣在他個人記述中最後並特別強調黃教有陳宗寶之助，實是如虎添翼，而宗寶一亡，

黃教料當無以為繼。但此說是否為強調自身功績而刻意言之，則不無疑問。

轉述譚垣紀錄的鄧傳安，因年輕時曾有緣與這位長輩見面，遂閱覽了譚所存的相關文獻及繪圖。然當時鄧尚無特別領會，等到他來臺任職後，方逐漸瞭解臺地原住民的情勢複雜，因而評斷曰：「宗寶當日若據茲山，先生不得向導，安能夜往界外圍捕」，又突顯了原住民助官補賊的功勞。

### 真相待伸

陳宗寶有著前科紀錄，更犯禁逃回臺灣，藏匿屏東山區之中，並且與黃教又是同鄉。然兩者是否真的聯手作亂？卻仍是一樁歷史公案。譚垣雖最後在第一線率眾捕殺了陳宗寶，但黃教事件爆發之際他並不在臺灣，所有的背景知識係來自於上級的傳授，來臺後也沒有親自審問過陳宗寶，他對陳的印象可能就是停留在乾隆三十一年。

而根據其他官員的調查，則又有另外不同的意見。如曾擔任臺灣知府、臺灣道，後升任福建按察使、福建巡撫的余文儀（1705-1782），他在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事件爆發時以按察使身份奉派抵臺指揮，並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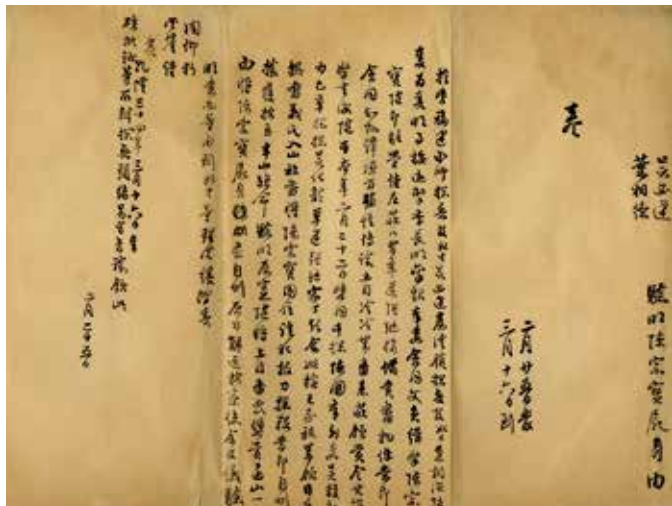


圖9 清 提督福建水師總兵官吳必達等〈奏報驗明黃教黨羽陳宗寶屍身〉 乾隆34年2月25日 3扣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機010144

即會兵連夜往黃教夥眾藏匿的諸羅縣劍門坑山進發。後余文儀逐一審問被抓拿的黨羽，而文武官員併將屍身、自刎之刀送予余驗明查辦，經過其評斷，得出結論卻是：「查明陳宗寶實未入黃教之夥。黃教原欲招伊入夥，陳宗寶不肯入夥，黃教故為傳播陳宗寶已經入夥，使其不敢復出。遍訊已獲賊匪，俱供並未見陳宗寶在內為匪。」對於余文儀的現場意見，鄂寧不敢隱匿，據實向上奏報。吳

必達及接任臺灣鎮總兵的葉相德(?-1769)也於乾隆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聯銜上奏圍捕經過。閩浙總督崔應階(?-1780)後在三月初亦將圍捕經過上報，強調陳宗寶之所以拿刀係為拒捕，在發現勢不能敵後方旋行自刎。(圖9)但乾隆皇帝在過程中對於事件拖延日久並不滿意，陸續硃批批下：「汝等所辦，總無頭緒」、「知道了，昨吳必達亦奏及。但黃教未獲，不可謂了事，看來伊等竟有化有為無之心，此大不可。日後復滋事，誰任其咎，慎之。」(圖10)強調在未獲黃教的情況下，都不能算是塵埃落定。

至乾隆三十四年三月，黃教亡於亂軍之中，然事件比預期拖延甚久，乾隆皇帝仍對閩臺官員大為不滿，即諭令閩浙總督崔應階調查究竟哪些官員應肩負責任。崔為求謹慎，派遣了滿洲鑲白旗人奇寵格(1703-?)來臺調查事件經過。奇寵格曾在乾隆三十年(1765)擔任臺灣道，然隔年因下屬謊報原漢衝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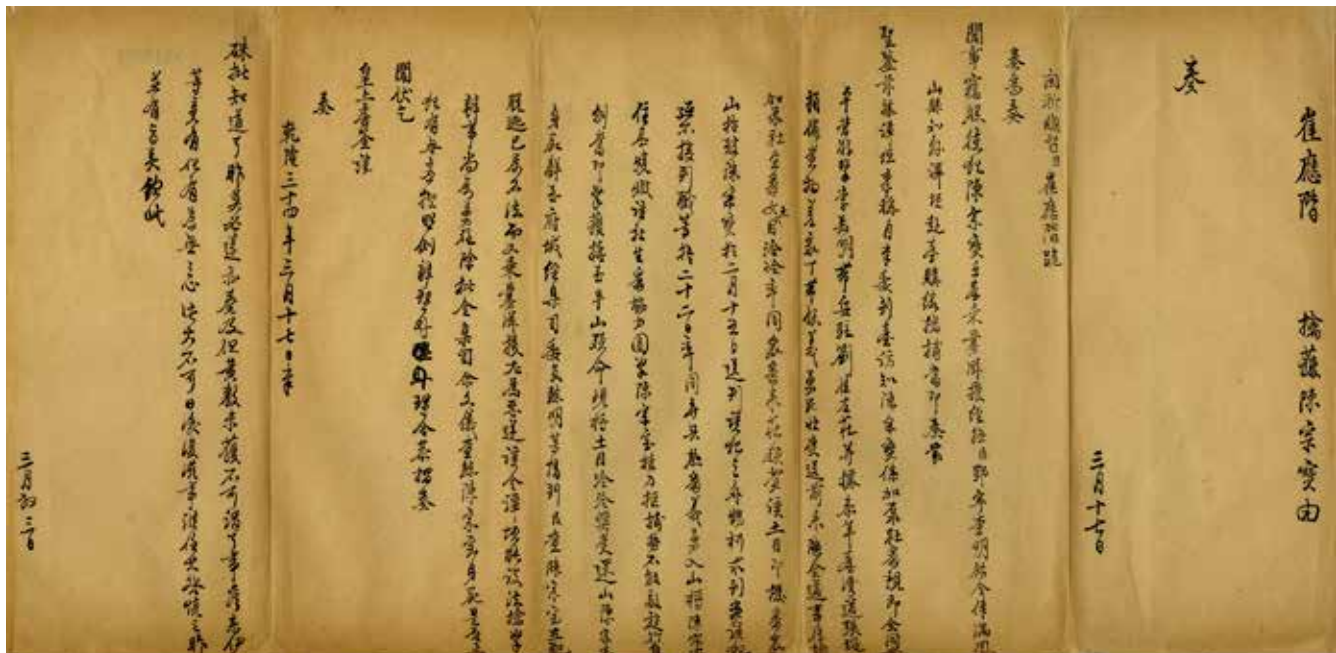


圖10 清 閩浙總督崔應階〈奏報擒獲黃教黨徒陳宗寶〉 乾隆34年3月3日 5扣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機010147

的傷亡人數而受牽連去職，後接任福建鹽法道。鑑於他曾在臺灣任官，<sup>10</sup>由其負責調查算是合理。奇寵格於九月任務完成後向崔應階彙整稟報指出，張珽雖一度被認為怠忽職守，但後來他積極處理，且在「緝拿陳宗寶之時，張珽亦捐備賞給生番物件銀兩，該參員自奉革職之後，頗自奮勉急公」，實有貢獻。加上張珽因人已到省，崔觀察之後認為「人甚明白諳練，年力亦甚精壯，似尚可以出力報效」，故在向乾隆皇帝上奏詳報時，最終崔應階推薦了一度被革職留任的張珽。

仍在革職留任的鄂寧，在事件結束後也檢討了亂事經過，但不忘著手論功敘獎。他自是推薦了譚垣，且為了薦舉譚，鄂寧特地專摺上奏，詳細訴說仍在等待上部銓敘新職的譚垣在抓拿陳宗寶的過程當中所擔任的角色及成果，並強調「其赴臺灣誘擒陳宗寶，雖匪犯情極自刎，其設法招致土目，尚屬盡心奮勉……相應具摺奏明，伏祈皇上聖鑒。」

但陳宗寶是否真的參與其中？除了前述余文儀的平反說詞，據奇寵格的調查：「至前陳宗寶在臺，亦經查明，不過相依生番棲

止，並未有與黃教通同作亂之事。」此說並獲得崔應階的認可而寫進奏摺，總算還了陳宗寶某種公道吧。

## 小結：大時代的小人物生存記

作為「番贅婿」與「土生仔」的陳宗寶，這樣的身份在當時臺灣接近漢原邊界的區域當中，因男多女少，加上漢原間對於婚姻身份的差異觀念，應非是孤例，且不少家族後代迄今仍持續在這片土地上活動。然在清代，官府多對這群人士抱持著負面印象，又猶如陳宗寶曾有案底，並為家人不惜犯禁逃回臺灣者，更是讓官方頭痛。故當黃教起事，與黃有地緣及同鄉關連的陳宗寶，自被部分官員視為同夥，更連同土目及部落勇士奮力擒捕，迫使走頭無路的陳宗寶最終只能自刎了結。而日後一些相關志書、文人著作當中，或受到參與官員的論述影響下，多將其視為黃教黨羽。但從典藏於故宮的奏摺當中，卻可以看到這個身兼漢原血統的小人物，實是大時代氛圍下一個令人感嘆的案例。

作者任職於本院圖書文獻處

### 註釋

1. 本文內部分引文以「番」稱呼原住民者，係為原始文獻之時代用語，特此說明。
2. (明)陳第，《東番記》，收入沈有容，《閩海贈言》，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五六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1603 原著），頁 25。
3. (清)周鐘瑄，《諸羅縣志》，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1717 原刊），頁 169。
4. (清)董天工，《臺海見聞錄》，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六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35。
5. (清)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 1669。
6. (清)朱仕玠，《小琉球漫誌》，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三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71。
7. (清)鄧傳安，《蠡測彙鈔》，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九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23。
8. (清)鄧傳安，《蠡測彙鈔》，頁 23。
9. (清)福建巡撫革職留任鄂寧，〈奏報查辦臺郡黃教匪黨詢出陳宗寶案〉，乾隆 34 年正月 7 日，故機 010117；(清)鄧傳安，《蠡測彙鈔》，頁 23。
10. 奇寵格後來更在乾隆三十六年（1771）再度接任臺灣道職位。